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16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16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1.5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邵阳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1.《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财政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邵财绩〔2017〕15号）2.《邵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邵财绩〔2017〕14号）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7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1.《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专项资金支出及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18〕1号）2.《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18〕2号）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8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2.5 |

附件2

 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基本情况：本单位成立于2004年5月，属于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法律职责的具体执行机构。人员编制31人，现有职工34人，其中在职职工29人，退休人员5人。内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稽查科、受理发证科、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食品安全与学校卫生监督科、环境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

主要职能：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5部法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20多部法规规章相关的10大项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工作任务，并担负对各县（市、区）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市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承担全市范围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018年重点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及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宗旨，全面履行卫生监督职能，突出卫生执法工作重点，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医疗机构违法执业、打击非法美容等五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按时按质完成2018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营造健康安全的社会环境，对市直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餐具集中式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95%以上。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489.01万元，年中追加（政策性调整）107.68万元，总收入596.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8万元，2018年总支出58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67万元。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预算完成率97.89%。

**（二）基本支出**

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基本支出51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4万元；资本性支出0.1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性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资金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规范化管理，抓好内控体系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预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票据不报账。经费的预算、开支、管理、报销均厉行勤俭节约，重大财务事项均经过局务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确保资金的使用规范与安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项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通过制定完善和落实制度，有效地促进了我局廉政建设，逐渐强化了财务管理风险防控意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资金的服务保障工作。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2018年我单位继续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控制管理，严格预算，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2018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0.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8万元，公务接待费0.87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上年年减少5.242万元，下降33.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2.25万元，下降19.2%；公务接待费减少2.99万元，下降77.54%。减少原因：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三）专项支出**

1、2018年我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收入50万元，年中追加20万元（系为中央补助专项），实际投入7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50万元，中央补助20万元。

2、本年专项支出7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其中：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试剂及产品抽检支出50万元；整治医疗机构违法执业、打击非法美容等卫生监督工作支出20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大宗商品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经费支出均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和接受相关各级部门的检查。

（二）专项组织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项目实施单位（部 门）负责各项目的具体开展工作，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参与项目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及绩效考评工作，分管财务领导和主要领导负总责。局考评组对专项管理进行总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日常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在2018年资产管理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资产信息。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由办公室进行统一采购并对单位资产使用、维护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清查工作，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科学合理地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

1、本单位国有资产概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16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09万元，占35.86%。固定资产105.71万元，占64.14%；负债21.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19万元，占100%；净资产143.61万元。

2、固定资产情况：我单位2018年固定资产总额为105.71万元，其中通用设备90.5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5.69%；专用设备5.5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2%；家具用具：9.63元，占固定资产的9.11%。在编车辆2台占车辆实有数量100%。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18年固定资产总额较2017年减少21.76%，减少原因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3、我单位没有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抵押、质押资产等事项的资产，也没有处置资产。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和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形成评价结论。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32.5分，过程绩效为53分，产出及效果绩效为7分，总绩效为92.5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计委的领导下，我局以“十九大”召开为契机，继续围绕“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监督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执法体制改革”这条主线，扎实开展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保障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二）、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需日常开支。

（三）、履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职能，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及省、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了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卫生监督协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等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完成湖南省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及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提升了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 有效维护了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1）**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检查了生活美容单位411家，发现违法案件5起，处罚5起，罚金2.7万元，并没收药品器械1件，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1家。

**(2)**开展打击无证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督查和暗访。共检查了个体医疗机构258家，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41家，抽查了18家县（市）许可的民营医院，违规执业和超范围现象严重。

(3)开展了市区医疗机构综合执法检查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市区30家医疗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12家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下达了整改意见书，并限期整改。同时，根据《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要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相结合。

**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完成15家“双随机”监督任务，监督率达100%。

（2）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游泳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开展了卫生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共检查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单位141家，抽检单位97家，抽检合格率为100%，行政处罚件数13件。

（3）全市共抽检游泳场所41家，合格30家，合格率为73.17%，行政处罚4家。

**3、传染病防治监督与应急处理工作**

（1）完成省里监督抽查任务，共抽查疾控机构13家（覆盖率100%）、三级医疗机构3家（覆盖率50%）、二级医疗机构13家（覆盖率22%）、一级医疗机构16家（覆盖率12%）、其他医疗机构146家（覆盖率4%），共计193家。

（2）完成制订了全市卫生应急方案，组织三区卫监部门参加了市卫计委组织的2018年应急演练工作，完成了应急人员的业务培训。

（3）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卫生监督。共抽查医疗机构193家，其中疾控机构13家、采供血机构2家、各级医疗机构178家。

（4）开展消毒隔离措施卫生监督监测。共监督抽查医疗机构164家，其中二级以上医院16家、一级医院146家、采血机构2家。发现问题120家,下达了整改意见书120份。共监测单位计71家，采集样品580份。

（5）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卫生监督。抽查各类医疗机构共计193家，其中三级医疗机构3家、二级医疗机构13家、一级医疗机构16家，其他医疗机构146家、疾控机构13家、血站2家，立案7件、限期整改7家，罚款7家，合计罚款人民币3.1万元。

（6）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卫生监督。共监督抽查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31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实验室布局流程不合理，功能分区不明显，无单独的洗手消毒、消毒更衣间；部分二级实验室无自动闭门装置、洗眼装置等个人职业防护设施；部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生物安全柜滤膜清洗消毒不到位，无清洗消毒记录；部分疾控机构实验室污水未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

（7）开展了全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监测。对市区3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和5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了二次监督和抽检。共抽取了5个二次供水样品，合格率100%，下达了3份监督意见书，提出了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4、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1）完成了邵阳市医疗机构核医学专项整治工作，

（2）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两批次双随机抽检任务，并于10月25日前上报。

（3）认真把好监管单位的放射诊疗许可审查关。全年共计勘查审查许可申请18件，完成许可申请单位17家。组织开展放射防护建设项目的验收审查16家。

（4）加大了放射卫生处罚力度。对邵东县人民医院DSA治疗工作场所未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验收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6万元。

**5、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1）**完成了双随机抽检任务。全年共完成2批次30个学校的抽检任务。

（2）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共检查17所学校。开展了学校直饮水的监督执法检查。共检查学校直饮水15所，抽检直饮水样品21份，合格20份，合格率95%。

（3）开展了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学校校园及周边卫生环境和学校校园园内卫生环境进行专项整治。

**6、投诉举报及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1）开展专项稽查工作。共检查市本级和县市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13家，监督检查覆盖率100%，稽查结果书面向市卫生计生委进行了汇报，并在全市卫生计生委系统内进行了通报。

（2）开展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顿和抽样监测工作。共监督检查单位11家，采集样品104个。同时完成了2家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完成了2018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反馈工作，查处率100%，反馈率100%。

（4）完成了网络平台培训和普法学习考试工作任务。参加了全省统一组织的如法网网络培训考试，合格率100%，并完成了30个小时网络平台培训学习工作任务。同时完成了全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工作。

**7、卫生行政许可和信息上报工作**

（1）完成国家第一批双随机监督任务180家（共201家，关闭21家，）完结率100%。第二批双随机监督任务全部完成上报，填报完结率95.29%。

（2）全年共受理卫生许可39件，发放卫生许可证32件，变更7件。完成了全市1-11月行政处罚和许可月报表上报工作。全市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完成率100%。

**8、卫生计生监督宣传工作**

开展创文、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周等活动，利用街头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展板、悬挂横幅等宣传形式，共出刊专栏板报8期，流动展板10期，张贴标语16条，悬挂宣传横幅8幅，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0000份。

**（九）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为确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顺利通过，我局制定下发了《2018年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成立了支部成员参加的领导小组。根据创国文目标任务，成立了七个项目组，确定了各自工作内容及职责，采取五定工作措施，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人员、定责任，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督查和暗访，发现问题要求一周内整改落实到位。

八、存在的问题

政策性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不足，基本支出得不到保障，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计划和使用难以一致。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全面预计各种事项，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管理力度和水平。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邵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公章）

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